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5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吕东先生因其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爱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因议案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自然人王靖、杜涛。王靖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故关联董事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伟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尼星一号项目”建设期变更为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底,预计于2022年4月发射,自2022年二季度开始运营,预计在轨运行的第五年(2026年)达产。“尼星一号”预计寿命是20年,运营期间预计为2022年至2042年,并将预计总投资额由251,171万元增加至260,771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巴拿马项目客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J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S.A)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1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不超过1,100万美元本金及其本息、违约金等。表决权: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巴拿马项目客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6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由非独立董事李爱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监事吕东先生因其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爱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尼星一号项目”建设期变更为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底,预计于2022年4月发射,自2022年二季度开始运营,预计在轨运行的第五年(2026年)达产。“尼星一号”预计寿命是20年,运营期间预计为2022年至2042年,并将预计总投资额由251,171万元增加至260,771万元。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延期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等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王靖先生,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 参会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本次董事会决议,因议案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自然人王靖、杜涛。王靖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故关联董事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伟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2017 年4月27日起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经与各方 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确定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业务多元化的稳步实践,旨在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并促使公司获得持久的竞争力和长远的良好发展前景。

(三)重组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自然人王靖、杜涛。王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具体细节仍在与各方相关、有关部门沟

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与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的具体事项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骄”)的控股股权或北京天骄航空资产。北京天骄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产业。北京天骄目前股权结构集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靖。

四、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其中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单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瑞信律师事务所。截至2017年6月4日,各中介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行业报告、工商资料、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三会文件、资产权属证书文件及实地考察、召开专题会议、访谈等方式,已经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下属主要业务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工局”)批准,国防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已同标的资产持有人签订了《资产重组意向书》。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29),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3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 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7-03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 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56),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7年12月9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5月26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有权部门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现金、非现金方式完成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决议,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国家国防工局批准,国防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五、无法继续推进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际军工行业,相关财务资料的获取所需经历流程复杂且单一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由于标的资产的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的工作量大,工作难度复杂于一股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涉及的法律以及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调查工作难度较大,需要大量的相关专业人员和项目的投入,相关工作量具有大幅增加。

综合以上各原因,公司预计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满16个月 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七 条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公司拟申请自本次停牌之日起16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六、申请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并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交流。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请公司股东大会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于 2018年8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对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议。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程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 易事项,及时公告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8

##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核准,2014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70,353,979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06,908.9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4,522.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476.62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4年9月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的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2C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 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全球无线无绳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87,927.65    |
| 2  | 基于信威无线无绳接入技术的新一代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3,490.00     |
| 3  | 甲类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 75,457.00     |
| 4  |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 21,055.00     |
|    | 合计                          | 317,929.65    |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8-036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及支付现金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程序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上述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展展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2017-028)。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不构成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0),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

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股票自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4月14日、2018年5月13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9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70、2017-072、2017-085、2017-091)。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公告》。

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4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113、2017-120、2018-002、2018-004、2018-005、2018-011、2018-025、2018-031、2018-035)。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已顺利签署,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9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方案,方案调整涉及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承诺于第四届中国证监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9月22日)起一个月内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期限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18-067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8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812,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君、董事长李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名称:1.04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1.05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1.06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1.08回购股份的期限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1.07回购股份的有效期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且涉及逐项表决,每一个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涛、方浩  
2.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729,859.108.49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32%,其中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020,265.685.4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9%;占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11,709,593.42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3%。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0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登记日期:2018年8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  
至2018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      |
| 2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为巴拿马项目客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向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85 | 信威集团 | 2018年8月11日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于2018年8月24日17:00)。

4. 登记时间和地点: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010-62802618  
传真:010-62802688  
联系人:王 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信